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 11516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知本會舉辦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》，如說明，
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研習講座係透過具有審判實務經驗之資深法官視角，瞭解律師於執行業務時，在個案中如何實踐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，以及司法人權針對被害人權益保障亟待政策革新。依此，本委員會擬舉辦本活動，以落實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，復供律師會員研習精進，以為善盡律師之職責。
- 二、本次講座資訊如下
 - (一)活動講題：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：第 12 場》—「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·量刑精緻化—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·主張切入點」
 - (二)邀請講座：文家倩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
 - (三)活動日期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(週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 - (四)研習地點：假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(實體+線上研

習)。

(五)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委員會

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(六)與會人員：本會律師會員。

三、本次活動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資料及DM所示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 徐主任委員承蔭
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任顯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理事長 李玲玲

《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：第 12 場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

合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

二、講題：「有效辯護與陳述意見·量刑精緻化—刑事辯護人與告訴代理人·主張切入點」

三、講座：文家倩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

四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

五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)

六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
08:3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開場致詞： 李玲玲律師 (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) 陳澤嘉律師 (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理事長/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監事) 徐建弘律師 (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常務理事/全國律師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)
09:10-10:00	第一堂 講 師： 文家倩法官 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
10:00-10:10	中 場 休 息
10:10-11:00	第二堂 講 師： 文家倩法官 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

11:00-11:10	中場休息
11:10-11:50	第三堂 講 師：文家倩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
11:50-12:00	與談 Q & A 文家倩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) 徐承蔭律師(全律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)

七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+線上同步進行。現場名額 50 名，線上名額 450 名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115 年 3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3 月 2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Xx2k97SUkcZVDrm9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下載列印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l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小姐

電 話：(02)2388-1707 #66